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 (续一)

(2006年2月)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与生物医学期刊发表有关的问题

发表阴性结果 编辑应认真考虑发表所有的就读者而言为重要问题的精细研究结果, 而不论结果是阴性(即无效假设被确认接受)还是阳性(即无效假设被拒绝); 尤其对阴性结果而言, 其未投稿或不发表均会造成发表偏倚。但许多研究所谓的阴性结果实际上是一种不确定结果, 而不确定结果对增加生物学知识几乎毫无贡献并将浪费期刊资源, 因此发表不确定结果的做法不当, Cochrane 图书馆或许有兴趣发表无确定结果的试验。

更正、撤销及“关注通告” 编辑首先应相信作者报告的研究结果源于真实的观察。然而, 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下两类问题。

一类问题是在已发表的文章中可能出现某些需要更正的错误或部分印刷错误。更正应刊登在有编码的页面上, 并在目次页中列出, 更正内容应包含完整的原文信息, 在线内容应同原文相互链接。若在文章中出现有损于研究工作整体价值的严重错误, 则应由编辑和作者基于各自的工作予以解决, 但这类错误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此类错误不应与正常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创新性科学信息未充分显露相混淆。后者无需更正或撤消。

另一类问题是科学欺诈。编辑如果对研究工作的真实性持实质性的怀疑, 则无论文章是否已被刊用, 均有责任确保问题得到(通常是)作者所在单位的核查。然而, 进行全面调查并做出决定通常不是编辑的职责, 而是研究工作完成单位或基金资助机构的责任, 但编辑应及时获知最终裁定。如果欺骗性文章已经发表, 则期刊必须刊登撤销声明; 若上述调查方法未获得满意结果, 编辑可选择自行调

查。作为撤销的变通方法, 编辑可以选择发表一则对该研究工作的行为或真实性表示关注的通告。

撤销声明或关注通告应该刊登在期刊纸质版编码页及网络版的显要位置, 并列于目次页中, 题目中应包括原文的题名, 而不应只简单地采用“给编辑的信”的形式。撤销声明的第一作者最好与原文第一作者一致, 但在某些情况下, 编辑也可以接受文章的其他责任者的撤销要求。撤销声明中应解释文章被撤销的理由, 并提供完整的有关原文的参考文献。

欺骗性论文作者先前工作的正确性也值得怀疑。编辑可以要求作者所在单位保证该作者在其刊物上发表的前期工作的有效性, 或予以撤销。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 编辑可以选择发表一则该作者前期已发表作品的有效性不能确定的声明。

版权 许多生物医学期刊要求作者将版权转让给期刊。然而, 日益增多的“开放存取”期刊不要求作者转让版权。编辑应向作者及有意于使用刊物内容者表明其关于版权转让的立场。同一期刊不同文章的版权状况可能不同: 有些内容无版权(如美国或其他国家政府雇员在受雇期间所撰写的文章); 编辑可能同意放弃对某些作者版权的索取; 某些作者可能允许保留某些权利, 即允许在除期刊之外的出版物, 包括电子出版物上使用刊物中的内容。

重复发表

重复投稿: 绝大多数生物医学期刊不接收同时向其他期刊投稿的稿件。其主要原因是: 1) 当两本(或更多的)期刊要求获得同一稿件的发表权时可能会出现争执; 2) 两本或更多的期刊可能在毫不知情且不必要的情况下, 对同一篇稿件进行同行评议、编辑加工, 并最终相继发表。

然而, 为了公众健康的最大利益, 不同期刊可

以同时或联合发表同一篇文章。

重复发表:重复发表指发表与已在印刷或电子媒介发表的文章实质内容相同的文章。

源期刊的读者应该相信他们所阅读的印刷版或电子版的文章是首次发表,除非有明确声明表示该文章由作者和编辑选择,属再次发表。这一立场的基础是国际版权法、伦理道德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原则。原始研究成果的重复发表后果尤为严重,因为这可能会造成对单一研究结果的无意识的双倍计数或不适当的加权,从而误报有用的证据资料。

大多数期刊不希望所接收文章的大部分内容在其他已发表的印刷版或电子版文章中报道过,或包含在已投给其他刊物或已被其他刊物接受的印刷版或电子版文章中。该政策不包括已被其他期刊退稿的稿件,或仅发表过初步研究结果(如摘要或专业学术会议壁报)的完整报告。学术会议报告论文,未以全文发表或未以会议论文集或类似形式出版物安排发表,仍可考虑发表。有关学术会议的新闻报道通常并不违反这一规则,但这类新闻报道不应通过附加数据资料或图表而进行详述。

作者在投稿时,应该向编辑充分说明所有可能被认为是相同或极其相似工作的重复发表的投稿和先前报道。如果稿件的主题涉及到以前曾经发表过或已向其他刊物投稿的相关报告,作者也应向编辑说明,同时应在新投稿件中提及并做为参考文献引用。这些材料的复印件应在投稿时一并附上,以便编辑决定如何处理。

如果作者没有进行上述说明而企图或已经发生重复发表,则编辑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至少会立即退稿。如果因编辑不明真相而使文章得以发表,则无论作者如何解释或同意与否,都有可能在刊物上刊登该文为重复发表的声明。

将被接受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或给编辑的信中的科学信息事先透露给大众媒体、政府机构或生产厂商,也会违反许多期刊的编辑政策。但当其内容涉及到重要的治疗进展或对公众健康的危害时,如药物、疫苗、其他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严重副作用或有报道价值的疾病时,这种报道可能是正当的。但此类报道不应妨碍正常发表,并应事先同编辑讨论达成一致意见。

可接受的再次发表:特定类型的文章,如政府

机构和专业组织所制定的指南,需要最广泛的读者获知,因此编辑可有意识地选择发表已在其他刊物发表过的此类资料,但需征得作者及先前发表期刊编辑的同意。因其他各种原因以同种或另一种语言文字再次发表,尤其是在其他国家再次发表,是正当的,并可能是有益的,但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作者已经征得首次和再次发表期刊编辑的同意;再次发表期刊的编辑必须得到首次发表文章的复印件、单行本或原稿。

(2) 再次发表的时间至少应在首次发表后一周,以尊重首次发表的优先权(除非两种期刊的编辑达成了特定协议)。

(3) 再次发表的目的是使文章面向不同的读者群,以节略本形式发表可能足以满足需要。

(4) 再次发表应忠实地反映首次发表的数据和论点。

(5) 再次发表的文章应在题名页的脚注处注明,该文已全文或部分发表过,并写明原文出处,以告知读者、同行及文献检索机构。适当的脚注形式为:“本文首次发表于[期刊名称,原文详细出处]”。

再次发表的获准应该免费。

(6) 再次发表的文章题目中应指明是再次发表(全文再发表、节略本再发表、全译文或节译)。

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不会收录“再版”的翻译版本;当原文发表在已被MEDLINE收录的期刊上时,也不会再引用或收录其翻译版本。

基于同一研究的竞争性稿件:公开发表合作者具有分歧意见的稿件可能会浪费期刊的版面并使读者感到困惑。但另一方面,如果编辑有意识地仅发表协作组中部分成员所撰写的文章,则可能剥夺该协作组其他成员作为共同作者的合法权利,也可能剥夺读者获知对同一研究不同观点解释的权利。

有两种竞争性稿件,一种是对同一研究的分析和解释持不同意见的合作者的投稿,另一种是对科学事实和应该报告的数据持不同意见的合作者的投稿。

暂且不论难以解决的数据所有权问题,以下建议可能有助于编辑和其他人员处理此类问题:

(1) 分析或解释的不同。如果争论集中在对数据的分析和解释,作者所投稿件应明确给出不同的版本,并应在投稿信中解释观点的不同。正常的同

行及编辑评审过程可能有助于作者解决其对数据分析或解释的分歧。

如果分歧难以解决,且研究成果值得发表,则两种版本均应发表。可选择发表基于同一研究的两篇文章,或仅发表包含两种分析或解释的一篇文章。在这种情况下,较适宜的做法是发表一则声明指出分歧所在以及期刊为解决问题所做出的努力。

(2) 报告的方法或结果不同。如果争论集中在实际所做的工作或所观察到的结果,期刊编辑应坚持到分歧解决后再发表文章。不能期望通过同行专家评议解决此类问题。若稿件中有不实或欺骗性的内容,则编辑应该通知有关机构;当编辑拟公开报道研究中可疑的违规行为时应通知其作者。

基于同一数据的竞争性稿件:编辑有时会收到分析相同数据,如来自同一个公共数据库的不同研究组的投稿,不同的投稿可能在分析方法、结论或此两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同的稿件均应被分别考虑。当两篇文章对相同数据的解释极其相似时,较为合理的做法是优先发表较早投稿的文章,但并非必须。在这种情况下,发表多篇文章也可能是正确的做法,因为不同的分析手段可能具有互补作用且同样有效。

通信专栏 生物医学期刊应为读者开辟一个对已发表文章及与已发表文章无关的短篇报道和评论进行评论、置疑或批评的园地。通常(但非必须)采用通信专版或专栏的形式。通信专栏中对文章进行讨论的作者应有机会获得回复,回复最好在通信发表的同一期予以刊登。通信作者同样被要求声明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已发表的通信可能在长度、语法和格式方面进行过编辑加工。编辑也可能选择发表未对长度或格式进行过编辑加工的通信,如设在网站上快速应答区的通信;期刊应声明对通信的编辑惯例。作者应允许编辑对其通信或回复意见的主旨或语气予以修改。

尽管编辑拥有筛除不切题的、乏味的或缺乏说服力的通信的特权,但他们也有责任允许各种各样观点的表达,通信专栏不应仅用于宣扬期刊或编辑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编辑均应尽力剔除失礼的、错误的或诽谤性的陈述,以及那些从个人偏好出发对他人观点或发现提出的置疑。

为公平及便于控制版面,期刊可能需要对文章和通信的反馈以及对给定主题的讨论的时间予以限制。期刊还应决定是否通知作者,与其已发表文章有关的通信将要出现在正常或快速应答区。期刊还应制定有关未经编辑的在线通信的政策。这些政策应同时在期刊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发布。

增刊、专刊及特刊 增刊是论述有关问题或主题的论文集,作为期刊的单独一期或某期的一部分出版,通常从期刊出版者以外的途径获取出版经费。出版增刊的目的包括:教育、研究信息交流、便于同一主题内容集中、增进学术机构与法人实体间的合作。基金来源可能会使增刊的内容在主题和观点选择上产生偏倚,为此期刊应考虑采用以下原则。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有外来经费和/或特邀编辑的专刊或特刊。

(1) 期刊编辑必须对增刊的政策、实施和内容全权负责,包括对增刊所有部分的发表具有完全的决定权。不可由基金来源机构对增刊进行编辑。

(2) 期刊编辑必须保留将增刊稿件送同行专家评审和退稿的权力。这些情况在增刊工作开始前就应向作者和外部增刊编辑说明。

(3) 期刊编辑必须同意指派外部增刊编辑并负责其工作。

(4) 研究、出版基金的来源及在增刊中出现的基金来源机构的产品均应明确说明,并应标注在增刊的显著位置,最好每一页均注明。应尽可能从多个渠道获取资助。

(5) 增刊刊登广告应遵循与正刊同样的政策。

(6) 应使读者易于区分正刊页和增刊页。

(7) 期刊编辑与增刊编辑不可以接受增刊资助者给予其个人的恩惠和酬劳。

(8) 增刊中的再次发表(发表已在他刊发表过的文章)应通过引用原文予以注明。增刊应避免重复发表。增刊不应重复发表研究结果,但指南或其他有关公众利益的资料除外。

(9) 本文其他章节有关作者资格和可能的利益冲突公开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增刊。

(王晶译,钟紫红审校)

生物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续一)

作者: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王晶](#)
作者单位:
刊名: [中国临床营养杂志](#) 
英文刊名: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年, 卷(期): 2006, 14(4)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周庆辉. 王琼. 张晶](#)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生物医学论文的写作与编辑\(续一\)](#) [期刊论文]-[中西医结合学报](#)2009, 7(2)
2.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姚俊英. 王晶](#)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续完\)](#)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2006, 14(6)
3. [周庆辉. 李霄茜](#)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生物医学论文的写作与编辑\(二\)](#) [期刊论文]-[中西医结合学报](#)2010, 08(11)
4.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生物医学论文的写作与编辑\(三\)](#) [期刊论文]-[中西医结合学报](#)2010, 08(12)
5.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王晶](#)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续二\)](#)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2006, 14(5)
6.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姚俊英](#) [生物医学期刊论文写作、投稿与编辑的统一要求\(待续\)](#) [期刊论文]-[中国临床营养杂志](#)2006, 14(3)
7. [周庆辉. 王琼. 张晶](#)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生物医学论文的写作与编辑\(续完\)](#) [期刊论文]-[中西医结合学报](#)2009, 7(3)
8. [周庆辉. 王琼. 张晶](#)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生物医学论文的写作与编辑](#) [期刊论文]-[中西医结合学报](#)2009, 7(1)
9. [卢洪流. 吴涛. LU Hong-liu. WU Tao](#) [简介《生物医学杂志投稿统一要求》](#) [期刊论文]-[中华神经医学杂志](#)2005, 4(2)
10.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周庆辉. 李霄茜](#)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生物医学论文的写作与编辑\(一\)](#) [期刊论文]-[中西医结合学报](#)2010, 08(10)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lcyyzz200604022.aspx